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協議；
- (3)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業務協議；
- (4)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 (5) 根據特別配售授權
配售配售股份；及
- (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擔保人及張國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650百萬港元，包括(a)合共100,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的代價股份；及(b)現金代價150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a) 有關代價的71.78%須支付予瑞山；
- (b) 有關代價的14.55%須支付予灝洋；
- (c) 有關代價的9.70%須支付予珀盛；
- (d) 有關代價的0.97%須支付予勤凱；及
- (e) 有關代價的3.00%須支付予豐日。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於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組成的目標業務(主要包括27座加油站及兩座儲油設施的擁有權、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透過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經營管理權，以及相關運輸服務)的性質及前景；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目標業務除稅後未經審核合併純利(已就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業務重組產生的財務影響進行調整，當中假設委託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市盈率約為9倍。為確定市盈率，董事亦參考於成品油行業營運並涉及石油及柴油零售批發的十間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一節。

發行代價股份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100,000,000股代價股份須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本約42.64%；(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未計及可能發行的任何配售股份)；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發行代價股份」一節。

終止該等前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該等前協議(即(a)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b)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c)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d)合作協議下合作安排及(e)前石油運輸車輛管理協議)將告終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該等前協議」一節。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目標集團將訂立委託管理協議，該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將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將(i) 40座委託加油站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以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及(ii)授權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經營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作為經營方)。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費為年費。委託費定為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業務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目標集團將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號許可協議、運輸車輛租賃協議及石油供應協議，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商標許可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無償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B. 商號許可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商號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無償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獲豁免關連交易

- C. 運輸車輛租賃協議：因收購事項完成，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將由本集團擁有或管理。由伊通河集團擁有用作石油運輸的車輛將出租予捷利物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運輸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的天然氣及石油)。

就此而言，捷利物流將與長春伊通河訂立運輸車輛租賃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若干石油運輸車輛。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收取每月租金人民幣62,200元(須每月支付)或每年租金人民幣746,400元。

非豁免關連交易

- D. 石油供應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與松原石化訂立石油供應協議，據此，松原石化將向本集團供應成品油產品。石油費用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供應石油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格每10個工作日發布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根據市場狀況，在不超過法定價格的前提下，釐定(自行或於供需雙方之間)具體價格。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石油費用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業務協議**」一節。

配售

估計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向賣方發行股份代價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將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5.0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3.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用作(i)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及(ii)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配售配售股份**」及「**配售事項將籌得的所得款項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各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反收購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或待收購資產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基本上市資格要求，且經擴大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

倘上市委員會並未授出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收購事項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71.78%、約14.55%、約9.70%、約0.97%及約3.00%權益。趙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徐女士為主要股東、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超過100%，委託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0.9%、約12.34%、約8.23%及約0.8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伊通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業務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0.9%、約12.34%、約8.23%及約0.8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伊通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石油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故石油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運輸車輛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均未超過5%且有關金額並不超過3,000,000港元，故運輸車輛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1)眾誠汽車服務由長春伊通河實益擁有約45.1%權益，(2)其為目標業務的客戶，及(3)其已經授予本集團並將會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伊通河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並無就使用商標及商號作出財務承擔，根據上市規則，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各自的所有規模測試均為零。因此，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配售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配售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須同時配發及發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川盟融資投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ii)委託管理協議；(iii)商標許可協議；(iv)商號許可協議；(v)石油供應協議；(vi)運輸車輛租賃協議；(vii)配售協議；(viii)特別配售授權；(ix)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儘快向股東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由於新上市申請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預計通函將於新上市申請獲批准後寄發，且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v)特別配售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i)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ii)訂立業務協議須待收購事項完成落實後，方可進行，且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擔保人及張國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作為賣方)；
- (3) 趙先生、劉先生、徐女士及王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4) 張國光先生。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650百萬港元，包括(a)合共100,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的代價股份；及(b)現金代價150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a) 有關代價的71.78%須支付予瑞山；
- (b) 有關代價的14.55%須支付予灝洋；
- (c) 有關代價的9.70%須支付予珀盛；
- (d) 有關代價的0.97%須支付予勤凱；及
- (e) 有關代價的3.00%須支付予豐日。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於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組成的目標業務(主要包括27座加油站及兩座儲油設施的擁有權、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透過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經營管理權，以及相關運輸服務)的性質及前景；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已就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業務重組所致財務影響作出調整，當中假設委託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市盈率約9倍。為釐定市盈率，董事已參考十間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該等公司於成品油業經營業務且從事石油及柴油零售及批發業務。

在識別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時，本公司主要集中在目標業務(即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性質、業務模式(即經營加油站及批發成品油產品)及目標業務的目標市場(即中國)，並認為兩間中國上市公司(均為中國的加油站營運商)為目標業務就業務模式而言最相關的同業。由於目標業務的業務性質獨特，概無識別出與目標業務的業務規模或業務模式相若的香港上市公司。

為作出更全面的估值比較，本公司認為參考於香港資本市場類似行業上市公司的估值亦屬必要，因此決定擴大挑選準則，以涵蓋從事成品油業的香港上市公司。

具體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基於下列準則挑選：(i)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加油站的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ii)主要從事透過零售或批發銷售石油及柴油的香港上市公司；及(iii)有盈利能力的公司。

基於挑選準則，除主要從事經營加油站的兩間中國上市公司外，本公司已識別出適合被視為可作為與目標業務比較參照的其他八間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儘管該等公司與目標業務的業務性質不盡相同，惟該等公司均符合上述準則。因此，本公司認為，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挑選準則的公司完整詳盡名單，因此結果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本公司認為，將上市公司的估值一般參考估值倍數，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本公司認為，使用市盈率較市賬率更為合適，原因為(i)市盈率為公司盈利能力及增長的直接指標；(ii)目標業務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資產結構各異，而鑒於目標業務的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授出的獨家權利經營及管理，故目標業務通常不會過份倚賴使用資金或其固定資產以錄得盈利。儘管有股息率模式或現金流量預測模式等其他對公司或業務進行估值的方法，惟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派付股息的往績記錄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預測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認為股息率模式或現金流量預測模式並不適用於評估代價。因此，市盈率被視為釐定代價的最合適方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於通函提供其意見)認為，上述目標業務的估值連同其所隱含的市盈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的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且目標集團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買方已獲得並信納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報告；
- (iii) 買方及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牌照、許可、授權、豁免及／或寬免，包括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及同意(倘適用)；
- (i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遭撤銷或註銷；
- (v) 買方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有關上市許可及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註銷；
- (v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或(如適用)核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特別配售授權、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vii) 簽立及交付委託管理協議及各業務協議；
- (viii)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相應獲聯交所及證監會信納；及
- (ix) 配售成為無條件(買賣協議相關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則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惟不得豁免上述條件(iii)至(ix))，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一方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引致的索償及買賣協議特別規定者則除外。

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彼此互為條件。有關配售事項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配售股份－條件」一段。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i)五個營業日內，或(ii)達成後三個月內(以較後日期為準)(v)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或(iii)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買賣協議可由買方終止：

- (a) 賣方或擔保人或張國光先生未能於買賣協議所協定的指定期限內履行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而賣方或擔保人或張國光先生未能於接獲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就相關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b) 賣方或擔保人實際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 (c) 任何債權人已接管或強制執行目標集團(包括委託管理協議相關資產)、賣方或擔保人的資產；
- (d)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重組、清盤、清算或破產，或任何接管人或經理人獲委任接管目標集團、賣方或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相關命令獲批准或決議案獲通過；
- (e) 出售或轉讓目標集團(包括委託管理協議相關資產)任何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轉讓者除外)；
- (f) 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擁有、沒收、徵收或強制收購賣方、擔保人或目標集團公司的物業；
- (g) 違反有關目標業務營運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發生可能導致註銷、撤回或重續目標集團營運所需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行為或事件；

- (h) 在未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變動；或
- (i) 各自的股東或聯繫人轉讓或抵押於目標公司的股份。

倘發生任何上述終止事件，買方將全權酌情終止買賣協議。

發行代價股份

100,000,000股代價股份須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本約42.64%；(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未計及可能發行的任何配售股份)；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0%。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0港元折讓約23.08%；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74港元折讓約12.92%；
- (i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57港元折讓約10.25%；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5,468,000元(相當於約281,014,8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元(相當於每股約1.20港元)有溢價約317.24%；及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6,365,000元(相當於約282,001,5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元(相當於每股約1.20港元)有溢價約315.78%。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五日及十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即買賣協議訂約方磋商收購事項條款之時)股份市價的變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提供其意見)認為，上述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總面值將為10,0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待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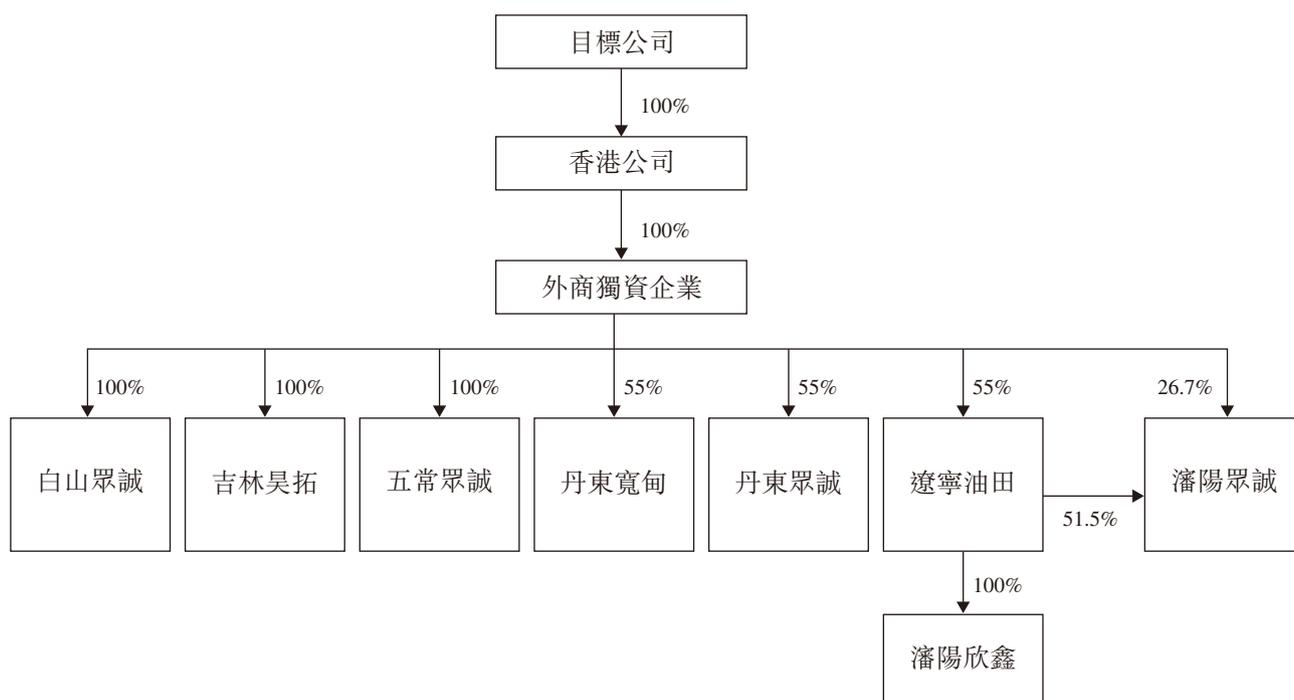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分別擁有約71.78%、14.55%、9.70%、0.97%及3.0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其為外商獨資企業集團(透過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及相關運輸服務業務。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資產(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於緊隨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後)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目標集團 成員公司	業務性質	主要資產 (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 於緊隨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後)
目標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公司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成員公司	業務性質	主要資產 (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 於緊隨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後)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控股及(無論由其 自身或通過目標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管理 經營加油業務、石油 批發業務以及提供相 關運輸服務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管理及營運40座 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 以及成品油運輸車隊的權利(無論 由其自身或通過目標集團其他成 員公司)
白山眾誠	加油業務	一(1)座加油站
丹東寬甸	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 業務	十六(16)座加油站及一座儲油設施 (10,000立方米)
丹東眾誠	加油業務	四(4)座加油站
吉林昊拓	加油業務	五(5)座加油站
遼寧油田	石油批發業務	一(1)座儲油設施(16,400立方米)
瀋陽眾誠	就石油批發業務提供 諮詢服務	遼寧油田儲油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 設施
瀋陽欣鑫	提供運輸服務	成品油運輸車隊
五常眾誠	加油業務	一(1)座加油站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公司架構：



加油業務

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外商獨資企業集團透過其合共67座加油站的加油站網絡經營加油業務，該等加油站包括27座自營加油站及40座委託加油站，範圍覆蓋中國東北部若干知名城市(主要為吉林省長春市及遼寧省丹東市)，其中44座位於吉林省、22座位於遼寧省及一座位於黑龍江省。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所有該等加油站。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主要自第三方供應商及一名關聯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並透過加油站主要向汽車用戶銷售相關成品油。目標集團亦擁有儲存設施及成品油運輸車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石油批發業務」及「石油運輸業務」一段)，為其廣大的加油站網絡提供穩定及時的成品油供應。彼等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成品油產品為汽油及柴油。

加油業務將包括兩座前委託加油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終止該等前協議」一段。

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於其營運中採用信息技術系統，落實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便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內不同實體之間實現在線審批機制及數據共享功能。具體而言，其運用在線銷售系統以保存及監控其營運及財務數據(包括銷售及存貨水平)，並將數據實時傳輸至總部。

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已發展以服務為導向及以客為本的經營理念。其亦已建立先進及標準化的管理系統，涵蓋成品油採購及儲存、加油站營運、品質監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及其他營運範疇，讓其得以取得競爭優勢。由於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優質，「眾誠連鎖」品牌已深受地方客戶認可。

石油批發業務

為支持加油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自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採購成品油後，會將成品油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汽油及柴油)儲存於目標集團所擁有的兩座儲油設施及委託予目標集團的一座委託儲油設施。憑藉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以及遼寧省瀋陽市及丹東市合共約63,600立方米(相當於約50,000噸)的容量，目標集團可向中國東北部的第三方加油站批發成品油產品。目標集團亦可為成品油批發客戶提供所需的物流服務。目標集團憑藉與成品油供應商長期穩定的關係以及該等供應商的儲油能力，具有了確保穩定成品油供應的雄厚實力，能滿足批發客戶對大量成品油的需求。

石油運輸服務

除石油批發業務外，目標集團亦有一支成品油運輸車隊，向批發客戶及加油站提供所需的物流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5輛卡車、18輛拖車頭及18輛掛車，以交付成品油產品。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將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1)將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作為經營方)；及(2)授權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有關經營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透過現時組成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若干公司以及長春伊通河(透過其分支或分部)進行，並與長春伊通河的其他經濟活動分開管理及經營(「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其中，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持有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該等資產於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故錄得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於委託管理協議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方會生效，故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合併及歷史基準編製，而不受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委託安排所影響。

目標業務(包括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以及相關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28,449	3,633,176	3,827,574	1,815,675	1,581,343
除稅前溢利	62,092	96,011	108,592	46,561	40,379
除稅後溢利	46,342	71,058	80,298	34,577	29,147

根據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0,306,000元。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出售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油加氣站。除上述加氣站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透過收購捷利物流將業務擴展至液化石油氣及石油運輸。

賣方

瑞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Truth(一間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

灝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 (一間由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

珀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eroic Year (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

勤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oble Praise (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

豐日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個人投資者張國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

所有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外，賣方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由賣方成立，故概無向賣方收取銷售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

終止該等前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該等前協議(即(a)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b)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c)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d)合作協議項下合作安排及(e)前石油運輸車管理協議)將告終止。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於上市前，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託長春伊通河獨家經營管理本集團所擁有的兩座混合加油站的若干加油業務。收購事項將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混合加油業務的相關加油業務以及由先前委託長春伊通河的加油業務，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從事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因此，建議本集團接管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項下的混合加油站加油業務。故此，本集團不再需要與長春伊通河維持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

- (b) *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於上市前，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委託本集團獨家經營管理伊通河集團所擁有的五座混合加油站的加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吉林昊拓及丹東眾誠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吉林昊拓及丹東眾誠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本集團擬繼續於相關混合加油站經營加氣業務，故不再需要委託經擴大集團於相關混合加油站的加氣業務，或維持與吉林昊拓及丹東眾誠的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
- (c) *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及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其各自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分公司及加油站)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據此，捷利物流會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石油運輸車在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提供石油運輸服務，而伊通河集團會支付運輸服務費作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春伊通河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將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予經擴大集團，故捷利物流將不再需要向長春伊通河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惟須開始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本集團不再需要與長春伊通河維持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
- (d) *合作協議項下合作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鑒於伊通河集團在吉林省的加油站網絡廣大，與捷利物流營運的運輸網絡有所重疊，而捷利物流不時在伊通河集團營運的加油站為其運輸車輛加油，故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其中包括)在其營運的加油站向由捷利運輸車輛供應燃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春伊通河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將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予經擴大集團，因此，捷利物流將於經擴大集團管理經營的加油站加油，而本集團不再需要根據合作協議維持與長春伊通河的合作安排。

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實益擁有約60.90%權益、主要股東徐女士實益擁有約12.34%權益、股東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實益擁有約8.23%權益、王先生(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約0.82%權益、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7.63%權益、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6.30%權益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3.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伊通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的業務，包括石油開採及煉油、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

長春伊通河持有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並須負責(其中包括)對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中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所用資產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及檢修的成本。

期限 :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年(為作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落實，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委託費 : 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

委託費須每年結算並由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參考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相關的預期年度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保險成本及經營權開支的總額釐定。

年度委託費須每三年審核及調整，調整幅度上限為先前協定的經調整委託費的10%。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須負責(其中包括)：

- 應經營方請求，對相關委託加油站的加油業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石油批發業務資產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包括安排必要保單)及檢修成本；
- 保險成本；及
- 根據租約向相關委託加油站的土地擁有人支付租金。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經營方)：

- 將有權獲得經營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產生的所有及任何收入；
- 須承擔經營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產生的所有及任何虧損；及
- 須承擔經營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產生的相關成本(委託方承擔的該等成本除外)、開支及稅項。

就於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進行設施優化而將予產生的開支而言，委託方須於產生相關開支前，事先取得經營方的書面同意，而相關開支須由委託方承擔。

購買選擇權 : 長春伊通河(作為選擇權授出人)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選擇權以購買有關委託加油站的加油業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石油批發業務,以及與其營運相關的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及由長春伊通河擁有。購買價格須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應超過長春伊通河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於委託安排下的租賃資產賬面值。

選擇權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達成其行使的相關條件後在董事會監督下行使。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

授出選擇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行使期於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內,且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有效變更持有相關委託加油站及/或委託儲油設施的有關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經營實體當日起可予行使,例如相關委託加油站及/或委託儲油設施的《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証》的投資/經營實體可直接由長春伊通河變更為第三方,而毋須現有營運商撤銷註冊或新營運商重新申請。

重續 :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就重續委託管理協議享有優先權,據此,於外商獨資企業已決定不再重續委託管理協議後,長春伊通河方可與其他第三方訂立與任何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有關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費及釐定基準

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費為年費。委託費定為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調整機制載於上文「委託管理協議－委託費」一節。因此，董事會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年度委託費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委託費：

	每年委託費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50,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建成委託費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委託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內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業務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目標集團將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號許可協議及石油供應協議，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目標集團亦將訂立運輸車輛租賃協議，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商標許可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將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以下為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	眾誠汽車服務(作為許可人)；及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被授權方)。
期限	: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許可費	:	無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以用於(其中包括)車輛修理及維護、車輛清潔、加油站及服務站等服務。

B. 商號許可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將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商號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眾誠連鎖」商號的非獨家權利。

以下為商號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眾誠汽車服務(作為許可人)；及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被授權方)。

期限：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許可費：無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於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營運加油站及加氣站使用「眾誠連鎖」商號的非獨家權利。

獲豁免關連交易

C. 運輸車輛租賃協議

因收購事項完成，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將由本集團擁有或管理。由伊通河集團擁有用作石油運輸的車輛將出租予捷利物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運輸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的天然氣及石油)。

就此，捷利物流將與長春伊通河訂立運輸車輛租賃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若干石油運輸車輛。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向松原石化購買的石油數量及金額，以作比較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個月	數量 (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584,907	2,600,598
二零一七年	367,942	1,988,287
二零一八年	243,086	1,519,63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0,125	323,421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石油費用不會超過下表所載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附註)	100,000
二零二零年	1,200,000
二零二一年	1,4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供參考，當中已假設石油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考慮(a)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向松原石化購買的石油歷史金額；(b)估計每年增量緩衝15%的過往三年預期石油市價及石油市價波動；以及(c)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對松原石化石油供應的需求，當中計及其每年石油總採購量中來自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供應維持在不超過30%的目標，以期在保持穩定石油供應與過度依賴關連供應商之間取得平衡。

配售價 : 配售價不得少於每股配售股份5.00港元。配售價的下限5.00港元較：

- (i) 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0港元折讓約23.08%；
-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5.74港元折讓約12.92%；
- (iii)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5.57港元折讓約10.25%；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5,468,000元(相當於約281,014,8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元(相當於每股約1.20港元)有溢價約317.42%；及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6,365,000元(相當於約282,001,5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09元(相當於每股約1.20港元)有溢價約315.78%。

假設配售價為下限5.00港元，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6.28港元、每股6.5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折讓約3.36%。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

條件 :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以及特別配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配售股份及有關批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未撤回或取消；及
- (ii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惟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以上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概無上述條件可在任何情況下由任何人士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同意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至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否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的責任除外。倘適用於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 :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配售期將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截止日期(即與買賣協議截止日期同日)止。視乎配售事項的反應及收購事項的進度而定,本公司將考慮是否延長配售期。

配售事項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互為條件,且代價股份與配售股份須同時配發及發行。

上市 :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地位 :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的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預期配售協議將根據上述條款於寄發通函前簽立,而配售協議詳情將載於通函。本公司將於配售協議簽立時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將籌得的所得款項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3.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用作(i)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及(ii)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姓名	現有股權	%	待發行的 代價股份 及配售 股份數目 (附註10)	於緊隨收購 事項完成及 配售事項 完成後 (附註10)	%
趙先生	130,148,240 (附註1)	55.50%	71,780,000 (附註6)	201,928,240	53.92%
徐女士	26,381,400 (附註2)	11.25%	14,550,000 (附註7)	40,931,400	10.93%
劉先生	17,587,600 (附註3)	7.50%	9,700,000 (附註8)	27,287,600	7.29%
王先生	1,758,760 (附註4)	0.75%	970,000 (附註9)	2,728,760	0.73%
小計	175,876,000	75.00%	97,000,000	272,876,000	72.86%
豐日(附註5)	–	–	3,000,000	3,000,000	0.80%
承配人	–	–	40,000,000	40,000,000	10.68%
其他股東	58,626,000	25.00%	–	58,626,000	15.65%
公眾股東總計	58,626,000	25.00%	43,000,000	101,626,000	27.14%
總計	234,502,000	100.00%	140,000,000	374,502,0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Golden Truth的名義持有。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Dynamic Fame的名義持有。Dynamic Fame由徐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徐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Heroic Year的名義持有。Heroic Year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Noble Praise的名義持有。Noble Praise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豐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其被視為公眾股東。

6. 該等股份以瑞山的名義持有。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以灝洋名義持有。灝洋由Dynamic Fame全資擁有，而Dynamic Fame則由徐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徐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以珀盛的名義持有。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股份以勤凱的名義持有。勤凱由Noble Praise全資擁有，而Noble Praise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同時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及業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業務藍圖

誠如上文「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混合加氣站的經營，並以「」的商標及「眾誠連鎖」的商號於吉林及黑龍江省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收購目標集團(其如上文所詳述於完整業務鏈中擁有及經營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將代表實行本公司區域擴張策略的重要一步，該策略利用「眾誠連鎖」的品牌識別效應，進一步擴大中國東北部的整體能源領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90%原計劃用於撥付收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擴展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上市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包括擴展其加氣業務在內的合適商機。然而，政府政策導致有關當局現正收緊個別加氣站的批核，而加氣及加油站並存或於現有加油站增設加氣設施會更易通過批核。因此，本集團申請新加氣站的程序日漸繁瑣且越發困難，從本集團最近期獲取一切批文建造上一座純天然氣加氣站須追溯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已可見一斑。同時，本集團亦難以物色合適的獨立加氣站進行股權收購或委託經營。本公司曾多次嘗試向當局申請建設新純天然氣加氣站，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申請程序尚未完成。

鑒於市況不斷變化且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多元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已討論並同意著手尋求把握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業務未來機遇的可能性，例如天然氣管道網絡、加油站、母站、儲存設施、交通設施、油氣田、天然氣供應及其他與燃氣相關的行業業務（「潛在新業務」）。董事會同意進一步研究潛在新業務市場進行投資、開發、推廣或合作的可行性，旨在（其中包括）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產生額外收入、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進軍潛在新業務的第一步，並預期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中國東北部能源市場的知名度，以及促進本公司為其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張路線圖奠定堅實基礎。其亦使本集團可充分利用長春伊通河現有的加油站網絡，擴展本集團的加油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創造目標集團加油業務與本集團現有加氣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本公司在能源行業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a) 拓展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東北部加油業務及加氣業務的網絡、市場份額及規模；(b) 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及更為廣闊的銷售網絡；(c) 利用機遇獲取業務授權及許可以及經營權；(d) 增強本集團與現有及新供應商洽談時的議價能力；及(e) 透過成本節約措施（包括共享服務及後勤整合），省減本公司的資訊科技成本及提升公司營運效率。然而，倘本集團選擇自行發展及建設加油站，則可能會耗費本集團極長時間及大量資源，方可發展與目標集團規模及大小相若的加油站網絡。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的合理業務發展及多元化策略，而本集團業務擴展可為其燃料供應業務線提供其他產品，以擴展目標分部。該業務擴展符合政府鼓勵建設混合加油站及／或於現有的加油站增設加氣設施的政策及方向，令經擴大集團可為更廣泛的車輛使用者提供服務。此外，有鑒於目標公司業務獲利往績記錄，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及多元化業務／投資組合以及提升本集團長期發展潛力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且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亦認為，加油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在中國東北部能源領域進行業務擴展的機遇。儲油設施能為經擴大集團的加油站提供穩定的石油供應來源，同時亦為石油批發業務及運輸車隊的營運提供必要的石油供應來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透過(其中包括)併購、戰略合作及建立其他業務關係，於中國東北部內外探尋商機，以期進一步實施其業務擴展策略。本集團亦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為本集團的持續擴展奠定穩固的平台，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的意向

為於未來數年實施上述業務藍圖，本公司擬繼續經營目標集團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匯聚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客戶、產品解決方案、供應鏈管理、行政、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社交媒體及營銷等各關鍵領域的集體經驗，本公司計劃成立(i)由合共五名成員組成的「整合及合作指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加油業務及三名加氣業務專業人士，其各自於相關業務分部擁有15至20年經驗；及(ii)由該兩個業務分部的五名其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整合及合作團隊」。整合及合作指導委員會將製訂加油業務及加氣業務的業務方針及策略，以提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競爭力。整合及合作團隊專責善用經擴大集團的資源(包括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等)實行業務方針及策略。

同時，本公司擬繼續持有及經營本集團的現有加氣業務，以達致上述協同效應及能力共享，從而最大限度地提升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力及擴大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且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承諾以出售或縮減加氣業務或相關主要經營資產。

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經擴大集團將有權經營及管理長春伊通河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擁有的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及使用該等經營管理所需的全部資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除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適當管理及支付委託費外，本集團於委託協議項下的主要日常責任為維持相關加油站的設施及儲油設施。

儘管委託管理協議採用委託安排形式，惟目標集團將不會擁有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實質上，目標集團將獨立於伊通河集團經營目標業務，並就其全部收益擁有完整權利，猶如其擁有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目標業務將由目標集團旗下的同一管理團隊經營，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以相同商標及商號經營目標業務，且經擴大集團下將不會有獨立的業務線或分部，以區分自營加油站及委託加油站。就本公司而言，其正收購由目標集團經營的單一業務線(即管理及經營合共69座加油站及三座儲油設施)。

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一直由長春伊通河按其名義經營。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決定進行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委託，並認為其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非(i)透過本集團收購伊通河集團的股權(「**股權收購**」)並於其後出售與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無關的資產及業務(即「**無關業務／資產**」，定義見下文)；或(ii)由本集團自伊通河集團收購加油站所經營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相關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資產收購**」)，原因如下：

股權收購

長春伊通河及其聯屬公司合共擁有67座加油站並根據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管理兩座由本集團持有的加油站。此外，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包括石油開採及煉油、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等業務，以及與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及資產(「**無關業務／資產**」)。

鑒於業務結構複雜及本公司及長春伊通河的規模，本公司現時無意收購目標業務以外的業務。於現階段，股權收購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資產收購

資產收購涉及須重新遵守批核程序及規定的複雜行政步驟，其包括長春伊通河及其分公司的註銷登記，以及經營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的多項批文申請。本集團亦面臨不明朗因素，包括其可否根據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登記取得相關批文以於彼等的目前所在地經營加油站及儲油設施。概不保證可於資產收購

後獲得許可，且於任何該等建議資產收購後，加油業務未必可於其目前所在地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認為，資產收購方式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訂立業務協議的理由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亦將訂立業務協議(即經營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所需的商標許可協議、商號許可協議、運輸車輛租賃協議及石油供應協議)，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就石油供應協議而言，除收購上游石油供應構成本公司認為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無關業務／資產的一部分外，加油站亦已持續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石油，這從目標集團及伊通河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其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所採購石油數量日漸減少可見一斑董事認為，儘管市場內有其他石油供應商，根據石油供應協議，石油收費的定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誠信原則)參考長春伊通河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石油現行市價而釐定，故石油供應協議將向加油站提供加油站穩定石油供應來源，以防止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石油供應的任何潛在中斷，因此，石油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於通函提供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目標公司由趙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71.78%權益及約9.70%權益；(ii)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及由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0.9%權益及約8.23%權益；及(iii)長春伊通河實益擁有眾誠汽車服務約45.1%權益。因此，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為持有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長春伊通河6.30%權益的股東)約1.9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惟董事會認為徐輝林先生並無於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述的集資活動外(即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反收購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基本上市資格要求，且經擴大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

倘上市委員會並未授出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收購事項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71.78%、約14.55%、約9.70%、約0.97%及約3.00%權益。趙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徐女士為主要股東、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委託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0.9%、約12.34%、約8.23%及約0.82%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伊通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業務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0.9%、約12.34%、約8.23%及約0.8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伊通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石油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石油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運輸車輛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概無超過5%且有關金額並不超過3,000,000港元，運輸車輛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1)眾誠汽車服務由長春伊通河實益擁有約45.1%權益，(2)其為目標業務的客戶，及(3)其已經授予本集團並將會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伊通河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並無就使用商標及商號作出財務承擔，根據上市規則，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各自的所有規模測試均為零。因此，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配售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配售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川盟融資投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ii)委託管理協議；(iii)商標許可協議；(iv)商號許可協議；(v)石油供應協議；(vi)運輸車輛租賃協議；(vii)配售協議；(viii)特別配售授權；(ix)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委託管理協議及石油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儘快向股東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由於新上市申請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預計通函將於新上市申請獲批准後寄發，且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v)特別配售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i)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ii)訂立業務協議須待收購事項完成落實後，方可進行，而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珀盛」	指	珀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eroic Year (一間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山眾誠」	指	白山眾誠泰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業務協議」	指	商標許可協議、商號許可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運輸車輛租賃協議的統稱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趙先生、主要股東徐女士、股東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及王先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實益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伊通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一種利用高壓方法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可提高運輸的便捷及效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買方」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650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伊通河集團向捷利物流出租燃氣運輸車、出租辦公室物業及提供加油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丹東寬甸」	指	丹東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劉先生、孫志成先生(獨立第三方)、崔月順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金春烈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5%、20%、5%及15%
「丹東眾誠」	指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劉先生、孫志成先生(獨立第三方)、崔月順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金春烈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5%、20%、5%及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Fame」	指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徐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1.25%權益的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委託安排」	指	假設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時間或收購事項完成後(視情況而定)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並終止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由經擴大集團進行的委託加油站及前委託加油站經營安排
「委託管理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經營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將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權利營運及管理委託加油站，委託儲油設施並使用營運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
「委託加油站」	指	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的40座加油站，為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主加油站
「委託儲油設施」	指	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的一座儲油設施，為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主儲油設施
「該等前協議」	指	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合作協議項下合作安排及前石油運輸車管理協議的統稱

「前委託加油站」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本集團擁有但根據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由長春伊通河營運及管理的兩座加油站
「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	指	長春伊通河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昊拓及眾誠投資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丹東眾誠(作為委託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授予本集團權利營運管理吉林昊拓及丹東眾誠擁有的三座混合加氣加油站的加氣業務，並使用經營管理所需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的協議
「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	指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經營方)授予長春伊通河權利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擁有的兩座加油站，並使用營運及管理所需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而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協議
「前石油運輸車管理協議」	指	由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管理協議，據此，捷利物流須為長春伊通河經營管理石油運輸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	指	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作為服務接收方)就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經補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加氣業務」	指	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加氣站的業務
「Golden Truth」	指	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目前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即買賣協議擔保人趙先生、劉先生、徐女士及王先生
「豐日」	指	豐日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國光先生擁有
「黑龍江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
「Heroic Year」	指	Heroic Year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的本公司股東
「香港公司」	指	京橋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灝洋」	指	灝洋創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Dynamic Fame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及配售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
「捷利物流」	指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昊拓」	指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
「聯席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一種應用壓縮和冷卻轉化成液態的天然氣，可提高運輸的便捷及效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一種於天然氣加工及石油提煉時產生易燃氣體，可在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遼寧油田」	指	遼寧油田物資產品經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劉先生、孫志成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金春烈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5%、20%及20%
「遼寧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透過Heroic Yea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50%權益的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透過Noble Prais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0.75%權益的股東，且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為前任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透過Golden Truth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5.50%權益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透過Dynamic Fam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1.25%權益的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新上市申請」	指	由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就已發行代價股份的上市及批准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的被視為新上市申請
「Noble Praise」	指	Noble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的本公司股東
「中國東北部」	指	覆蓋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地區
「加油業務」	指	營運及管理加油站的業務，包括自營加油站、委託加油站及前委託加油站
「石油批發業務」	指	營運及管理儲油設施的業務，包括自營儲油設施及委託儲油設施

「石油供應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松原石化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的協議，據此，松原石化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供應石油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獲促使以配售價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任的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將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5.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山」	指	瑞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olden Truth擁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上市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共10,000股)的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為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瀋陽眾誠」	指	瀋陽眾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遼寧油田、外商獨資企業、劉先生、孫志成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金春烈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51.45%、約26.70%、約2.43%、約9.8%及約9.6%
「瀋陽欣鑫」	指	瀋陽欣鑫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遼寧油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遼寧油田則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松原石化」	指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長春伊通河及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7.87%及約2.13%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作為賣方)以及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賣方及張國光先生的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特別代價股份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授權董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別配售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根據配售協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業務」	指	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及相關運輸服務
「目標公司」	指	恆永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及張國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71.78%、約14.55%、約9.70%、約0.97%及約3.0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白山眾誠、吉林昊拓、五常眾誠、丹東寬甸、丹東眾誠、遼寧油田、瀋陽眾誠及瀋陽欣鑫)的統稱(而倘文義有所規定，則指委託安排及業務協議項下的業務)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號許可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的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於中國使用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的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於中國使用商標「  」的非獨家權利，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
「運輸車輛租賃協議」	指	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的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32輛汽車運輸石油
「勤凱」	指	勤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Noble Praise所擁有

「眾誠投資」	指	長春眾誠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60.9%、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6.3%及3.78%
「眾誠汽車服務」	指	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伊通河分別實益擁有約54.9%及約45.1%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而香港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集團」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即白山眾誠、吉林昊拓、五常眾誠、丹東寬甸、丹東眾誠、遼寧油田、瀋陽眾誠及瀋陽欣鑫)的統稱
「五常眾誠」	指	五常眾誠城西石油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伊通河集團」	指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1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告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版本，而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

* 僅供識別